关于《鄂尔多斯市预决算公开

管理办法》的政策解读

一、出台背景

预决算公开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建立全面规范透明、标准科学、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的重要举措，是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核心要求，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推动力。2016年10月，财政部印发了《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》（财预〔2016〕143号）文件，制定了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，指出“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在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领导下，组织开展本地区政府预决算公开工作，制定本地区预决算公开的规定，负责向社会公开政府预决算”。2019年8月，财政部办公厅印发了《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》（财办发〔2019〕77号）文件，明确了公开事项和标准目录。2021年4月，财政部制定了《关于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财预〔2021〕29号）文件，要求“各级财政部门要认真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和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》有关要求，要改进部门预决算管理，夯实预决算公开工作基础，力争2022年度做到部门所属单位预决算公开全覆盖”。2022年1月，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印发了《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内财监〔2022〕55号）文件，要求“各盟市财政部门应出台完善本地区预决算公开管理办法，指导本级及所属旗县预决算公开工作”。

按照财政部和自治区财政厅的总体部署和具体要求，为进一步提升我市预决算公开质量，规范预决算公开工作，市财政局在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基础上，印发《鄂尔多斯市预决算公开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。《办法》对预决算公开时间、公开内容、公开方式、公开文件格式、公开质量、自查核查、涉密事项管理以及保障措施等方面做出详尽规定，为推进全市预决算公开工作提质增效提供制度保障。

二、主要依据

主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>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6〕143号）、《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》（财办发〔2019〕77号）以及财政部《关于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财预〔2021〕29号）等法规文件政策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办法》共八章二十四条，主要内容包括：

**第一章：总则**明确了预决算公开的制定依据、内涵和基本原则。

**第二章：公开主体及职责**明确了政府预决算和部门预决算的公开责任主体，细化了财政部门、预算部门及部门所属单位以及财政部门内部科（股）室职责分工。

**第三章：公开时间**规定了政府预决算和部门预决算必须在人大批准和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，并鼓励在规定的期限内适当提前。

**第四章：公开内容**明确了政府预决算和部门预决算应当公开的报表、公开的级次科目和重要事项的解释说明。

**第五章：公开方式**明确预决算公开的平台，对公开文件格式进行要求。

**第六章：涉密事项管理**明确健全预决算公开保密审查机制责任主体，规定了涉密内容公开的处理原则。

**第七章：保障措施**明确了预决算公开的组织协调、绩效考核、监督检查、责任追究等工作机制。

**第八章：附则**明确了《办法》的实施日期。

四、主要特点

本办法制定主要体现以下几个特点：一是全面公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和财政拨款收支等情况，细化公开支出事项和信息，让公众看得懂、找得见，能监督。二是强化财政部门、预算部门、部门所属单位主体责任和义务，确保公开的真实性、准确性，完整性。三是明确财政内部各科室（股室）组织和协调职责，抓好工作落实，形成了各有侧重，相互衔接的预决算公开管理体系。